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1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煒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156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277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煒皓與告訴人林軒右有金錢糾紛，竟基於傷害犯意，接續於民國112年3月24日4時34分許、同日5時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右臉部，致其受有右眼視線模糊、右眼角下方挫傷、瘀腫、頭暈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林煒皓行為後，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業經修正，於112年6月21日公布，同年月23日施行。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除簡式審判程序、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，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：二、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。惟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7條之16，於112年6月21日公布，同年月23日施行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，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是本案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

01 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四、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
03 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
04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
05 回告訴狀1 紙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法條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6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11 法官 黎錦福

12 法官 謝梨敏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
15 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
16 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
17 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林家偉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